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毛里求斯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GE.14-12063 (C) 250314 280314



* 1 4 1 2 0 6 3 *

请回收 



对 2013 年 10 月普审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述及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书面答复

129.1.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工公约》)(塞拉利昂)

1. 鉴于毛里求斯资源有限,国土狭小,政府暂时不建议签署批准《保护移工公约》。

129.2.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2. 自从 1995 年颁布《死刑废除令》以来,所有判处的死刑都改判为无期徒刑。但是,《宪法》第 4 节第(1)条尚未经过修订以禁止判处死刑。修订《宪法》不是一个自动的过程。修改《宪法》第 4 节第(1)条,除非得到国民议会至少 3/4 的议员的赞成票,否则不能实施。

129.3. 批准《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3. 参看答复 129.2。

129.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法国)

4. 参看答复 129.2。

129.5. 批准《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废除死刑,赞成大会下一个呼吁暂停执行死刑的决议(德国)

5. 参看答复 129.2。

129.6. 着手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社文权公约任择议定书》)(贝宁)

6. 此事正在审议。但是,已经有一系列国内补救措施可供毛里求斯公民采用。毛里求斯是一个福利国家,已经提供免费教育、免费卫生服务、弱势群体社会援助和老人养恤金。

129.7. 着手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贝宁)

7. 参看上文答复 129.2.至 129.5。

129.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8. 《2012 至 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已建议批准。但是,鉴于毛里求斯没有强迫失踪案,暂时不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予以批准。此外还有一些政策事项仍然需要研究。

129.9.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法国)

9. 毛里求斯作为一个人口密度高的小岛屿，资源有限、紧张，尚未通过对外国人难民身份的政策或法律。但是，毛里求斯尽力以人道主义方式逐个处理难民身份或政治庇护申请，方便他们在愿意接受他们的友好国家定居。

129.10. 撤消对《保护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多哥)

无障碍

10. 在公共建筑里设置盲文标牌费用大，而且还需假以时日，因此有人建议逐步推出这项措施，然后可以在适当的时候撤消保留。

教育

11. 政府已采取全纳教育政策，正在分阶段执行。教育和人力资源部已建立了由社会保障部、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毛里求斯教育研究所、儿童问题监察员署以及公共部门治理办公室的代表组成的高级别委员会，以期实现残疾儿童和非残疾儿童政府拨款上的平权。委员会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磋商，包括照顾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一旦实现平权，政府即要着手撤除保留。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12. 国家灾害管理局正在编写《国家减少和管控灾害发生危险条例》，将在其中列入关于残疾人的规定。其中已经列入的一条是关于在危难和自然灾害情况下残疾人安全、紧急撤离的条款。这里要指出的是，毛里求斯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时对《残权公约》s.11 提出了保留，但是在批准《公约》时并没有维持这项保留。

129.11. 撤消其对《残权公约》第九条(无障碍)、第二十四条(教育)和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保留(乌拉圭)

13. 参看答复 129.10。

129.12. 批准《残权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4. 参看答复 129.10。

129.13. 批准《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爱沙尼亚)

15. 这是《2012 至 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一条建议，适当的时候将考虑批准。

129.14. 签署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西班牙)

16. 毛里求斯作为一个人口密度高的小岛屿，资源有限、紧张，尚未通过对外国人难民身份的政策或法律。但是，毛里求斯尽力以人道主义方式逐个处理难民身份或政治庇护申请，方便他们在愿意接受他们的友好国家定居。

129.1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17. 毛里求斯尚未加入国际刑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但是执行《协定》的条例草案已经在国家层面上分发至相关部委讨论并征求意见。

129.16. 批准《坎帕拉公约》，并建立适当的国家和法律政策框架，有效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乌干达)

18. 毛里求斯因其幅员和地理地貌关系，没有与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相关的问题。

129.17. 进一步审议《宪法》，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予以与其他宪法权利同等的、明确的承认(乌拉圭)

1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如要具体纳入《宪法》之中，则须修改《宪法》(涉及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问题的)第二章，这种修改如在国民议会最后表决中没有获得全体议员至少 3/4 的赞成票则无法生效(《宪法》第 47 节第(2)条(c)款提到)。

20. 虽然《宪法》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未作出明文规定，但是这些权利在其他立法文件中有所顾及(例如工作权由《就业权利法》规定，卫生权由《毛里求斯精神卫生保健法》和《食物法》规定，教育权由《教育法》规定。)

21. 而且，毛里求斯已经提供免费教育、免费卫生服务机会、弱势群体社会援助、老人养恤金。

129.18. 在法律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允许在国内法律系统中直接援引该《公约》的条款(乌拉圭)

22. 由于毛里求斯遵循二元制，国际条约不能直接纳入毛里求斯法律。

129.19. 审议该国《宪法》第 16 条(4)款(c)项，确保这一条款不歧视妇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3. 《宪法》第 16 节禁止歧视。但是，毛里求斯没有《穆斯林属人法》，这可视为规范的例外。虽然对《穆斯林属人法》可以理解为对妇女的歧视，我们还是必须参看《宪法》的第 s.11 条，这条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人享有其从事自己宗教的礼拜活动的自由。上述第 s.16 条的例外规定社会适合我国社会结构的具体情况，并非有意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29.20. 向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哥斯达黎加)

24. 根据《2012 至 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法》，毛里求斯将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129.21. 向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法国)

25. 参看答复 129.20。

129.22. 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捷克共和国)

26. 参看答复 129.20。

129.23. 最后确定向联合国各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该国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已宣布要加以考虑(土耳其)

27. 参看答复 129.20。

129.24. 废除包括宪法一级的被视为不受禁止歧视规定管束的法规，并采取具体措施禁止歧视(哥斯达黎加)

28. 毛里求斯《宪法》保障所有毛里求斯人都有权目前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和帮助，不受基于种族、种姓、原籍、政治信仰、肤色、教派或性别的歧视，这是为了维护和加强有利于所有人都享有同等机会和平等的一种氛围。关于《宪法》第 s.16(4)条，早在 2001 年就已建立了一个特遣工作组，负责确定我国法律中与国际文书有关的歧视性规定。此后，政府建立每一个监督委员会，由大法官阁下担任主席，负责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的贯彻落实，争取使我国的法律与我们参加的国际文书的规定协调一致。监督委员会至 2010 年 2 月成立以来已经开会五次，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听取他们的看法和意见。这一进程仍然在继续。

129.25. 促进采取具体行动，通过平权行动方案消除不平等并保障妇女参与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发展(墨西哥)

- 我国的法律没有规定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我国的最高法律《宪法》禁止例如以性别为由的歧视。此外还规定任何法律无论其本身还是其效果都不得具有歧视性。我国的《宪法》没有扶持性区别对待的规定。
- 但是，这项建议正在政治层面上认真研究，毛里求斯政府为解决妇女在政治领域的代表严重不足的问题，已于 2011 年颁布了新的《地方政府法》，其中规定任何团体的在市政和村级委员会选举中的候选人超过两人，要确保这些人选不属于同一性别。这个历史上确实是一个里程碑，因为参加 2012 年 12 月选举的妇女因此而增加，两级选举中妇女分别占 36.7%和 25.4%，而在 2005 年选举中仅占 12.7%和 5.8%。

- 我国设立了国家性别主流化问题指导委员会，由两性平等、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长阁下担任主席，负责监督和评价《国家性别政策框架》在所有各部委的贯彻执行情况。

129.26. 继续通过提供必要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逐渐提高女性议员的比例，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政治(泰国)

29. 参看答复 129.25。

129.27. 考虑在妇女未得到充分代表或处于不利境地的领域实施暂行特别措施，并提高议员和政府官员对此类措施必要性的认识(埃及)

30. 参看答复 129.25。

129.28. 在妇女未得到充分代表或处于不利境地的领域采取特别措施，并提高议员和其他政府机关的认识(乌干达)

31. 参看答复 129.25。

129.29. 通过明确禁止体罚的法律，并继续开展宣传，使人们认识体罚的负面效果(乌拉圭)

32. 《教育条例》第 13(4)条、《儿童保护法》第 s.7 条和《刑法》第 s.230 条禁止学校实施体罚。但是，目前正在编制的《儿童法案》拟议具体禁止体罚，以便与《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国际准则协调一致。

129.30. 确保新的《警察和刑事证据法案》从根本上解决以“不确信息”作为拘留理由的问题，明确规定，仅在嫌犯被正式起诉后，其拘留时间方能超过法定的较短时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3.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案》已经提交国民议会，其主要宗旨是对警方在拦截搜查、逮捕、拘留、侦查、甄别和面谈拘留人员等事务上的权力和保障措施规定必要的法律框架。对根据不确信息拘押嫌疑人的做法，《法案》规定警务人员不得仅仅依据第三方的指控拘捕一个人，但他已进行必要的侦查查明已犯罪或将犯罪的除外。

129.31. 废除《刑法》中将同性间自愿性行为定罪条款(澳大利亚)

34. 政府对鸡奸去罪化问题尚未作出任何政策决定。鉴于这问题的敏感性，还需进一步磋商。

129.32. 从《刑法》中删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行为定罪的内容(加拿大)

35. 参看答复 129.31。

129.33.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行为定罪的《刑法》第 250 条(爱尔兰)

36. 参看答复 129.31。

129.34. 颁布法律，允许人们根据信息自由的规定提出申请(爱尔兰)

37. 政府目前正在检讨传媒界的情况，目标是对媒体法进行改革。在这方面，已经责成编写一份关于媒体法改革的报告，目的是审查、更新并吸收传媒界最新的发展动态和趋势，以利于政府和公众。

129.35. 制定严格的法律，防止父母或社会其他成员虐待和剥削残疾儿童；并提供必要措施，协助受害的残疾儿童伸张正义(马尔代夫)

- 正在最后定稿的《儿童法案》也将规定严厉的处罚，保护残疾儿童。
- 两性平等、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儿童发展司也是为残疾儿童所设，因此各司责任不可能重叠，资源必须用得具有成本效益。
- 目前正与各部委拟定一份协议书，制定一种加强保护残疾儿童的统一办法。

129.36. 继续采取措施，旨在让来自迪戈加西亚岛和查戈斯群岛其他岛屿的流离失所的查戈斯人回到家园，并考虑在这些行动中纳入为受害者提供赔偿的程序(墨西哥)

38. 包括迪戈加西亚在内的查戈斯群岛根据毛里求斯法律和国际法规定构成毛里求斯共和国领土的有机组成部分。

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违反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6(XX)号决议，1966 年 12 月 20 日第 2232(XXI)号决议以及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57(XXII)号决议，在毛里求斯独立之前将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领土中非法分割出去。

40. 将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领土中非法分割出去之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完全无视当时居住在该群岛的毛里求斯人(“查戈斯人”)的人权，无耻地将他们驱离该群岛，为美利坚合众国在迪戈加西亚建立军事基地铺平道路。大部分查戈斯人被迁往毛里求斯。

41. 毛里求斯为切实履行其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的进行的长期斗争以及现为毛里求斯公民的查戈斯群岛原居民重回查戈斯群岛定居的权利，两者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毛里求斯政府将继续敦促早日无条件恢复毛里求斯对查戈斯群岛的实际管辖，同时坚定支持查戈斯人及其他毛里求斯人返回查戈斯群岛的权利。

42. 关于受害人赔偿的问题，毛里求斯认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强行将查戈斯群岛原居民迁到毛里求斯，而且至今仍然否认他们及其他毛里求斯人的回归权利，因此这个问题应由该国解决。
